

包拯对弘扬 儒家文化的贡献

刘五书
南开大学历史系博士生

以儒家文化为主干的中国文化发展，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过 程：第一期为儒家文化的创立时期，第二期为宋明时期的理学，现代则需要第三时期。其中，宋代文化对儒家文化的弘扬有着重要的地位，它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，尤其程朱理学，影响深远。但是，本人认为，程朱理学只能是对儒家文化在理论上的发展，而包拯等政治家、清官，将儒家思想精髓付诸实践，才使程朱理学有了根基，使儒家文化更活生生地扎根于各个阶层，正是理学派的理论与包拯等的实践相结合，才使以儒学为主的宋代文化呈现出高潮。然而，文史学界大都将包拯作为清官歌颂，而很少论及包拯对弘扬儒家文化的贡献，本文对包拯在这方面的贡献作一阐述。

一 弘扬儒家文化的表现

包拯（公元999—1062年），字希仁，庐州（今合肥）人。天

圣五年登进士第，累迁监察御史、龙图阁直学士、权三司使。

包拯“生于草茅，蚤从宦学，尽信前书之载，窃慕古人为之，有竭忠死义之义，确然素守，期以勉循”⁽¹⁾。他从小熟读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左传》、《易》、《史记》等儒家经典，并行其要义。其表现为：

（一）为民请命，民本思想

民本思想是儒家文化总结中国古代圣贤德治的经验而得出的结论。孟子曰：“民为贵，社稷次之，君为轻”。孔子极端反对苛政：“苛政猛于虎也”，并曰：“能行五者于天下，为仁矣。”五者即“恭、宽、信、敏、惠”。恭则不侮，宽则得众，信则人任焉，敏则有功，惠则足以使人”。同时还要“尊五美，屏四恶，斯可以从政矣”，这样做方可谓仁政。

包拯继承此衣钵，利用其为政的优势，将此文化精华应用到自己为政实践中。

包拯在仁宗朝为官20余年，曾任地方守臣、台谏官、监司官和三司官，以古为训多次上疏，要皇帝有“民者国之本”的观点，要恤民治国。他自己所到之处首先身体力行，反对重率暴征，主张薄赋敛，宽力役，救灾患。“臣闻蚩蚩生聚，蕃息衰耗，一出于时政之陶化。是故明主知其然也，则必薄赋敛，宽力役，救饥馑。三者不失，然后幼有所养，老有所终，无夭阏之伤，无庸调之苦”⁽²⁾。为了稳定社稷，就必须与民生息，针对当时“重率暴敛，日甚一日”的局面，必须“大缓吾民，以安定天下”。包拯提出的“幼有所养，老有所终”的大同思想，是对《礼记》中“老有所终，壮有所用，幼有所长，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”的思想的延伸。

庆历六年（1046年）七月，包拯荣升转运使，正值中州大旱。京辅地区“五种不入，农失作业”⁽³⁾。京东路，尤其登、莱二州，是著名的冶铁区，却使贫者

破产，富者停炉，冶铁量减少。包公一面解决贫困户的困难，一面鼓励有能力者开炉冶铁，发展生产。他认为“宽民利国，无甚于此”（4）。当他闻知淮南、浙江、荆湖等地，由于旱魃为虐，“数年以来，例皆薄熟”，而官府又以夏税折合现钱，百姓因之贫困潦倒时，他四次上书仁宗，请求免除折变。

陈州（今河南淮阳）当时也为灾区。按例，陈州夏税是交纳大、小麦，可官府在“冻折桑枣”、“二麦不熟”灾害前，突要现钱，折价伤民，且外加“脚费”、“损耗”，两倍负担。包拯上疏曰：“欲乞特降指挥，令本州疾速依见今在市二麦实价，估定钱数，令民取便送纳现钱，或纳本色”（1）。陈州放粮的故事至今仍在世间流传。

（二）为政清廉，正气浩然

孔子曰：“政者，正也。子帅以正，孰敢不正？”（2）“举直错诸枉，则民服；举枉错诸直，则民不服。”这是清官政治的发源点。包拯以孔子思想“修己以安百姓”为训。赋诗明志：“清心为治本，直道是身谋。秀干终成栋，精钢不作钩。仓充鼠雀喜，草尽狐兔愁。史册有遗训，毋贻来者羞”（3）。决心廉洁奉公，正身立朝，无私无畏；要立志做国家的栋梁，做无愧于先贤和后人的清官循吏。

包拯在天长县为民兴利，政绩斐然，尤以智断“牛头案”最为精彩。宋人郑克评论说，此乃用“钩慝之术者，盖以揣知非仇不尔，故用此谲，复出告也”

（4）。冷清诈骗案是轰动京城朝野的案件，但在包公的调查了解下，终于水落石出，真相大白。

康定元年（1040年），包拯晋升为大理寺丞，知端州。他发现端州官吏，在“贡砚”上层层加码，砚工不堪重负，就规定只按“贡砚”数征收，违者严惩不贷，而他本人却不取一块端砚。当他得知，端州百姓因饮用江水脸黄体瘦，形若多病时，就掘井七口，人称“包公井”，表达了端州人民对包公充满敬仰感激之情。诚如《尚书》言：“以公灭私，民其允怀”。包公尽管政绩卓著，但在离任时“不持一砚归”（5）。1973年合肥清理包拯墓时没发现有端砚，仅有就地取才的一方歙砚而已。这就是历史的明证。

孔子曰：“富与贵，是人之所欲也；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处也。贫与贱，是人之所恶也；不以其道除之，不去也”。就是说，人的本性都是欲富贵，恶贫贱。但是不按正道获得或除去，都是不对的。

包拯一生为政清廉俭朴，虽官至计相、枢密副使，也不稍怠，可谓得道矣。“拯性峭直，恶吏苛刻，务敦厚，虽甚嫉恶，而未尝不推以忠恕也，与人不苟合，不伪辞色悦人，平居无私书，故人、亲党皆绝之。虽贵，衣服、器用、饮食如布衣时”（6）。真正做到了儒家要求的“富贵不能淫”。

他不仅自己做到一生清廉，还让子孙做到。他自立家法，以表示对贪官赃吏的深恶痛绝：

“后世子孙仕官有犯赃滥者，不得放归本家；亡歿之后，不得葬

于大茔之中。不从吾志，非吾子孙”（7）。他还请来工匠，把《家训》刻在石碑上，竖立在堂屋东壁，昭示后世。其家法奇特严厉，为世人罕见。故而“人以包拯笑比黄河清，童稚妇女，亦知其名”。元代文学家元好问称“人信有清官”。

熟读经史子集的包拯深知《荀子》中“能当一人而天下私，失当一人而社稷危”的含意，其思想与古人也产生了共鸣，提出：“用人之得失，系国之轻重”。为不让贪官污吏占有市场，贻害天下，他上疏仁宗：“臣闻廉者，民之表也；贪者，民之贼也。今天下郡县至广，官吏至众，而赃污擿发，无日无之。洎具案来上，或横贷以全其生，或推恩以除其畔，虽有重律，仅同空文，贪猥之徒，殊无畏惮。”他希望仁宗要以两汉为例，“昔两汉以赃私致罪者，皆禁锢子孙，矧自犯之乎！”今后应臣僚犯赃抵罪，不从轻贷，……如此，则廉吏知所劝，贪夫知所惧矣”（1）。

（三）刚直不阿，谠言正论

孔子十分赞赏“治国制刑，不隐于亲”的晋叔向，称他“杀亲益荣，犹义也直”为“古之遗直也”（2）。孔子任大司寇时，秉正执法，号令严明。“沈犹氏不敢朝欠其羊，公慎氏逾境而徙，鲁之鬻牛马者不豫贾，必骚正以待之也”（3）。他“至清廉平，赂遗不受，请谒不听，据法听讼，无有所阿”。

包拯继承这一优秀传统，也表现出同样的刚直廉平。景祐三

年，包拯在东京候官时住在相府附近。宰相吕夷简早慕其名，坐等来见，谁知包拯直到上任也没去拜访。

包拯知谏院时，多论权幸大臣，且“披沥肝胆，冒犯威严，不知忌讳，不避怨仇”。这在他《请绝内降》的奏折中，得到了充分体现。他说，大凡由皇帝手诏赦免罪犯的事情无不是犯人亲属“请托”后宫、宦官的结果，严重败坏了纲纪。仁宗也表示以后要“严切禁止，示信天下”。明人胡俨读此奏折后赞包拯，是“举刺不避乎权势，犯颜不畏乎逆鳞”。

北宋东京“素号难治”，但包拯在开封府任上一年半，却做到了执法如山，令行禁止，政风大变。他首先废除诉讼旧制，敞开正门，让诉讼人直接到包拯面前陈述，杜绝了中层弊端。又疏通了惠民河，拔除了一些“钉子户”。朱熹称包拯“复为京尹，令行禁止”，“立朝刚毅，闻者皆惮之。”“贵戚宦官，为之敛手”(4)。同时代的欧阳修也评价包拯：“清节美行，著自贫贱，谠言正论，闻于朝廷。”司马光在《言张方平第二札子》称赞：“仁宗时，包拯最名公直”。

(四) 恪守古训，尽孝尽忠

自孔子始创儒学，竭力倡行忠孝，又经后世儒家代代充实，“忠孝之道”渐次形成。在“孝”的方面，要求人们敬养、不辱、大孝。“所游必有常”(3)。包拯可谓贯彻其思想的典范，素有“少有孝行，闻于乡里”之誉。

包拯少时学业已成，且有治国安邦之志，然直到弱冠之年，仍未参加过一次科举考试。1022年宋仁宗传旨召包拯恩师刘筠受命，隔年，朝廷重开科举，但中仕在握的包拯却又一次放弃了进仕机会。原因是包拯信奉“父母在不远游”的古训，不忍心抛下双亲而远求功名。他孝敬恭谨父母，晚出仕至少15年。及考中进士任职后，父母却不愿随儿子去。包决心：先在家尽孝，后为国尽忠，毅然辞掉监税的官职，屏居乡里，侍养双亲。他认为只有对父母至孝的人才能为国尽忠。他出任知县也是要求靠近父母的县。他当监察御史时，赞颂宋仁宗“奉事章献太后，于母子之际无纤毫之间”；而两次弹劾不顾家中80岁老母，一味在朝贪求高官厚禄的李淑。他在奏疏中指责李淑“母年八十，别无侍子，在乎礼律，不合从政，而冒宠利，殊无忌惮”，强烈要求皇帝“落其翰林学士、与一外任，或令侍养”(6)。由此可见，包拯对不孝官吏何等嫉愤。

在“忠”的方面，儒学要求“专一、无逆、大忠”，“心止于一中者，谓之忠，持二中者，谓之患，患人之忠不一者也”(7)，把忠君视为臣的唯一义务和生命意义的体现，专一之忠突出了忠君与生命价值的同一。

然而，忠君不能愚忠，假如君主随心所欲而背离了道，儒学要求忠臣不得盲从，而是以道为据，对君主的错误言行予以匡正。“以德覆君而化之，大忠也”(8)。在行为规范上，大忠之忠要求臣甘冒忤旨之名，敢于犯颜强谏，“违上顺道，谓之忠

臣”(9)。在传统中国，大忠之忠一向为统治阶级的优秀成员所信奉，他们之所以“触死亡以干主之过者”(10)，是为了“以成君体，以宁社稷”(1)，“逆命而利君”(2)。

包拯就是遵此道的人。他“在家为孝子，入朝作忠臣”，并在《七事》中说：“且名者，圣贤之所贵也。孔子曰：‘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’”，决心做一正人君子，为儒家文化补充新血液。

最典型的例子，就是两弹宰相宋庠、三弹国丈张尧佐、七弹酷吏王逵。在弹劾张尧佐时，犯颜直谏、双方争论十分激烈。仁宗退朝后对张贵妃说：“包拯向前说话，直唾我面，汝只管要宣徽使！宣徽使！汝不知包拯为御史乎！”表明包拯为国家社稷，当仁不让，守法持正，巍如秋山的崇高境界。

(五) 重视人才，主张贤人政治

孔子总结了社会实践，认为只有“仁者”、“贤才”才能“为国以礼”、“为政以德”。因此，他提出了“举贤才”的主张，把“举贤才”作为管理政事的一项基本原则，即“近不避亲，远不失举，可谓义矣”(3)。

包拯以其思想为指导，在政治上主张廓清吏治，不拘一格降人才。他认为“恩荫”取士制度，不仅堵塞成才之路，而且是造成十羊九牧，冗官冗吏的重要原因。“以四海之广，不患无贤，而患在信用不至尔。且项岁以来，凡有名之士，心遭险薄之辈假以他事中伤，殆乎屏弃，卒

不得用(4)。而有的官吏升陟，“贤否相混，世族补荫，愚智不分”，这种牛骥同皂的局面需要“并立新条，以革旧弊”(5)，改变过去贤而不用，庸而升迁的吏治。他主张对“荫补”者，先考试后录用；认为“请托”现象造成了官商通道，官宦相庇，不利社稷：“臣窃见天圣中凡有内降，莫测夤缘，尽由请托，盖倾邪之辈，因左右之客，假援中闹，久渎圣化”(6)。他针对以“朋党”为名打击人才的现象，以孔子为楷模进行反击，“孔子与颜渊、子贡更想称誉，不为朋党；禹稷与自皋陶转相汲引，不为比周。何则？忠于国无邪心也”(7)。包拯提建议，多为仁宗采纳；他一生推荐过范祥、卢士安、张田、沈起等人，除对卢士安失察外，大都有贤名。

二 包拯崇儒的重要意义

包拯为政时期，以儒家思想为指导的实践，对社会产生了积极意义。

(一) 缓和了阶级矛盾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

包拯所到之处，以“仁政”为基础，实行德治，解救农民痛苦，与民生息。在荒灾年时，不是杀鸡取卵，竭泽而鱼，让百姓多交徭赋；而是发放救济，不交赋税，从而保护了生产力的发展。这种德治实质上就是以道德教化的办法来控制人民，以温和的、逐步感化的统治方式，暂时化解了人民的反抗，从而缓和了阶级矛盾。

(二) 稳定宋代社会，为程朱理学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

包拯为政，打击邪恶尤甚。他提出对待农民起义，以安抚的方式解决，而对引起农民起义的官吏，要严厉处罚。他以儒家的道，衡量大臣，并竭力弹劾不尽职者，如弹劾宋庠、张尧佐等。宋朝中晚期，没出现外戚专权、祸国殃民的严重局面，包拯等人都有一定的功劳。正是他们才保证了宋朝稳定，保证了宋代儒家文化的繁荣。

王国维评价宋代文化说：“天水一朝，人智之活动与文化之多方面，前之汉唐，后之元明皆不逮也。近世学术，多发端于宋人”(8)。陈寅恪亦说：“天水一朝之文化，实乃吾国文化之瑰宝”(9)。然而，如果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，就不可能出现“东方的文化复兴时代”，也就不可能出现儒家文化第二次兴盛。所以，包拯等人之功劳不言而喻。

(三) 为程朱理学找到了支撑点

包拯思想无不源于古人之教诲，集传统文化思想之精髓，并加以发扬光大。创始儒学的鼻祖孔子，曾周游列国，希冀将其理论付诸实践；包拯则以身践行，将古人遗训和自己思想付诸行动，实现了孔子的部分理想，对北宋及以后各代都产生了包公效应。包公思想与儒家、墨家等倡导的勤苦、节俭、敬老、德治、教育、爱民等同声同气，即“先圣后圣，其揆一也”。

北宋二程等在理论上发展了传统文化，使儒学形成一个新飞

跃，要人们遵守“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”“五常”；而包公将“五常”寓于思想和行动中，使儒家文化赋予了新的内涵。如果没有这种实践上的应用和丰富发展，理论上的儒家文化就会成为无本之木、无源之水。从这种意义上说，包拯的以实践崇儒活动意义更大。正是程朱理论与包公实践的相互烘托，相映成趣。才造就了儒家文化的繁荣。

(四) 影响后世

宋代的程朱理学和包公思想作为儒家文化的突出贡献者，被平行继承下来。程朱理学为明代王阳明等批判继承；而包拯被认为是净化了的人物，已达到“圣人”、“君子”的境界，所以既感动同人，又后启来者，被顶礼膜拜。包公成了公众人。

北宋张田称包拯“人品之事，出处之正”，“足以师表后世！”由于包公“名塞宇宙，小夫贱隶，类能谈之”，连边境少数民族也“服其重名”。宋神宗时，西羌渝龙珂投宋，因慕包公名，向皇帝请求赐姓包，神宗应允，赐名顺。后又有一河州人自西夏归京，也坚请赐包姓，皇帝钦赐姓名为包约。这说明，包公思想行为已为各个阶级认同，成为各阶级崇拜的偶像。

包拯思想为后人继承。包公次子包绶，历任数职，清苦守节，“人称廉洁”。包拯之孙包永年做官“廉勤自守，蔚有政声，吏民爱思。”他死后“了无遗蓄”，连丧事也是两个弟弟出资经办的。

金元时期，包公形象仍在人

民群众中矗立着。《开封府题名记》碑刻有183位开封知府的姓名和上任期，“独包孝肃公姓名常为人所指，指痕甚深”。金末元初文学家王恽瞻仰了《开封府题名记》碑后，赋诗曰：“拂拭残碑览德辉，千年包范见留题。惊鸟绕庭中柏，犹畏霜威不敢栖。”

人民群众为包公歌功颂德，从南宋起就创作了戏曲小说、历经各代，“立心清正，持操坚刚”、“王子犯法与民同罪”、

“包青天”等戏词已家喻户晓。由包公和历代人民创造的“包公文化”，是以儒家文化忠孝、清正、果敢等为核心的，已成为民族传统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它作为传统文化中的一朵奇葩，将大放其彩。

注释：

- (1) 《包拯集》卷十，《求外任三》。
- (2) 《包拯集》卷七，《论历代并本朝启口》。
- (3) 转引《王荆公年谱考略》卷三，《庆历七年三月诏》。
- (4) 《包拯集》卷七，《乞开落登州治户姓名》。

- (1) 《包拯集》卷七，《请免陈州添折见钱》。
- (2) 《论语·颜渊》。以下引《论语》不再书注。
- (3) 张田：《孝肃包公奏议集·附录》。
- (4) 《包拯集》补遗。
- (5) 包拯：《散帝稿略》卷三，《肇庆府学二先生祠堂记》。
- (6) 《宋史》卷316。
- (7) 《包拯集》附录《家训》。

- (1) 《包拯集》卷三，《乞不用赃吏》。
- (2) 《左传》，昭公十四年。
- (3) 《荀子·儒教》。
- (4) 朱熹：《五朝名臣言行录》卷835。
- (5) 《礼记·曲礼上》。
- (6) 《包拯集》卷六，《弹李淑二章》。
- (7) 《春秋繁露·天道不二》。
- (8) 《荀子·臣道》。
- (9) 《申鉴杂言》。
- (10) 《盐铁论·相制》。

- (1) 《忠经·忠谏章》。
- (2) 《荀子·臣道》。
- (3) 《左传》，昭公二十八年。
- (4) 《包拯集》卷三，《请录用杨紘等》。
- (5) 《包拯集》卷二，《论取士》。
- (6) 《包拯集》卷四。
- (7) 《包拯集》卷一，《七事》。
- (8) 王国维：《宋代之金石学》（北京历史学会讲演稿）。
- (9) 蒋天枢：《陈寅恪事迹著作编年》。